

苏州朗威电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
资金、部分募投项目以自有资金补足并变更
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苏州朗威电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部分募投项目以自有资金补足并变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之“新建生产智能化机柜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募投项目之“数据中心机柜系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自有资金补足并变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延期。

上述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苏州朗威电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51 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41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 25.82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80,462,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137,069,167.83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43,392,832.17 元。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已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划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了中汇会验[2023]8290 号《验资报告》。

（二）募投项目情况

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根据《苏州朗威电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投项目及后续对募投项目的变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金额	已使用金额	使用进度
新建生产智能化机柜项目	17,500.00	13,253.11	75.73%
预制化模块（数据中心）A 项目	27,402.30 ^[1]	8,270.21	30.18%
数据中心机柜系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496.98	81.91	1.82%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3,000.30 ^[2]	100.01%
超募资金	36,586.87	-	-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21,940.00	21,939.94	100%
追加投资预制化模块（数据中心）A 项目	14,646.87 ^[3]	-	-

[注 1] “预制化模块（数据中心）A 项目” 募集资金金额 27,402.30 万元系变更原募投项目“年产 130 套模块化数据中心新一代结构机架项目”的专项募集资金 12,755.43 万元以及追加投资公司剩余的超募资金 14,646.87 万元（均不含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

[注 2]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累计投入金额 3,000.30 万元，较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多 0.30 万元，系补充流动资金账户产生的利息收入净额。

[注 3]超募资金 14,646.87 万元已用于追加投资“预制化模块（数据中心）A 项目”。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74,339.28 万元，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46,545.46 万元（其中：募投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24,605.52 万元，实际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21,939.94 万元），利息收入及投资收益扣除手续费的净额 1,863.16 万元，募集资金结余 29,656.98 万元（含利息收入及投资收益）。

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29,656.98 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定期存款账户和结构性存款账户。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情况

（一）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公司本次拟结项的募投项目为“新建生产智能化机柜项目”，该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具体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金额（A）	已投入募集 资金金额 （未经审 计）（B）	收益/利息并 扣除手续费 等（C）	尚需支付的款项 净额（D）	节余募集资金 （E=A-B+C-D）
新建生产智能化机 柜项目	17,500.00	13,253.11	376.26	95.58	4,527.57

（二）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自募投项目立项以来，公司积极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结合项目实际需求，在保障质量与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遵循科学、合理、节约的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通过优化资源配置，有效降低了项目实施成本。最终，该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募投项目实际支出较计划预算有所节约，形成募集资金节余。

2、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新建生产智能化机柜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对该项目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累计获得现金管理收益 376.85 万元。

（三）节余募集资金用途安排

鉴于“新建生产智能化机柜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结合实际经营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该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 4,527.57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全部转入自有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上述对应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就募集资金专户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也将随之终止。

（四）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作出的审慎决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优化公司资金结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利益。募投项目结项后，预计将有效提升公司产能，

进一步增强市场竞争力。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以自有资金补足并变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延期的情况

（一）募投项目以自有资金补足并变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延期的具体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数据中心机柜系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将由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宁波朗威网络能源有限公司，实施地点作同步变更，并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7 年 12 月，上述变更不属于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除上述变更外，项目的投资方向、投资内容等未发生变化，具体内容如下：

名称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数据中心机柜系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实施主体	苏州朗威电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朗威网络能源有限公司
	实施地点	相城区黄埭镇住友电装路 33 号	宁波前湾新区银湾东路 368 号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2025 年 12 月	2027 年 12 月

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该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 81.91 万元，主要为研发用设备购置款，为保证募集资金使用的有效性，便于准确核算募投项目产出，以上已投入募集资金公司将用自有资金补足。

（二）募投项目以自有资金补足并变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延期的原因

目前公司下游 AI、算力等业态发展迅猛，带动公司产品、业务规划动态调整，持续优化。为应对下游客户最新的产品需求，公司正在新建“预制化模块（数据中心）A 项目”，该项目由全资子公司宁波朗威网络能源有限公司在宁波前湾新区实施。同时，公司“数据中心机柜系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研发方向也将围绕市场及客户的最新产品需求展开，且与公司最新的投产方向及产品定位紧密匹配，为加强研发与生产技术协同、降低研发沟通成本，公司拟将“数据中心机柜系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一并由全资子公司宁波朗威网络能源有限公司在宁波前湾新区实施，并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 2025 年 12 月延长至 2027 年 12 月。

公司认为以自有资金补足并变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和延期有利于募投项目有效开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战略布局、技术协同需求以及资源配置的长远规划。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 2025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部分募投项目以自有资金补足并变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延期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之“新建生产智能化机柜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募投项目之“数据中心机柜系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自有资金补足并变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延期。《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募投项目以自有资金补足并变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延期的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其中，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募投项目以自有资金补足并变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延期的事项，是基于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作出的审慎决策，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国投证券对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募投项目以自有资金补足并变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延期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朗威电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募投项目以自有资金补足并变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朗威电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9日